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145號

原告 林子皓
被告 郭大鈞
黃鉞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同段1458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。又被告郭大鈞係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向訴外人黃培婷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價格購入系爭房地（權利範圍各3分之2、15分之2），並將房（權利範圍300分之1）、地（權利範圍1500分之1）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,500元（計算式： $3,500,000 \div 2/3 \times 1/300 = 17,5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林麗文